由清華簡八《攝命》釋《書序·冏命》的“太僕正”

（首發）

王寧

棗莊廣播電視臺

清華簡八《攝命》是周王冊命伯攝的冊命文書，根據目前的研究，大家普遍傾向於就是已經失傳的《尚書·冏命》篇，整理者在該篇《說明》中指出：

“推測‘攝’或即懿王太子夷王燮，而篇中周天子則為孝王辟方。”[[1]](#endnote-1)[1]

又云：

“而《書序》云：‘穆王命伯冏為周太僕正，作《冏命》’，《尚書大傳》、《史記·周本紀》等做‘伯臩’，‘臩’字為此篇‘（攝）’字之訛；上博簡《緇衣》‘攝以威儀’字作‘㘝’，似即‘冏’字所本。《書序》以為穆王命太僕，《史記·周本紀》更指為穆王即位初年所作，當係今文《尚書·書序》相承舊說。”[[2]](#endnote-2)[2]

馬楠先生也認為周王是周孝王辟方，伯攝就是周懿王的太子燮，[[3]](#endnote-3)[3]程浩先生認為仍然是傳本《尚書》中周穆王冊命伯臩。[[4]](#endnote-4)[4]筆者比較傾向於整理者的說法，即是周孝王辟方冊命懿王太子燮的文書，其中的理由，馬楠先生已經作了很好的分析，這裡也不再贅述，只是想說說今本《書序·囧命》的記載問題。

根據《攝命》篇看，今本的《書序》對於《冏命》的記載與之不合，當然，這個問題不是說“聶”訛誤為“臩”的問題，而是關於《冏命》其事的記載。《書序·冏命》云：

“穆王命伯囧為周太僕正，作《冏命》。”

“冏”或作“囧”、“臩”，其中“臩”和“攝”字形近易混淆，這一點賈連翔先生已經作了很詳細的分析，[[5]](#endnote-5)[5]信而有徵。如果單從文字讀音上說“聶”讀為“燮”的可能性是非常大的，這點馬楠先生已經指出，筆者也比較傾向於這個看法。

《書序》里最大的問題是說“穆王命伯冏為周太僕正”，從文字上看，“太僕正”應該是官職名，似乎沒什麼問題，偽《孔傳》和孔穎達《正義》也都這麼看，如孔《傳》釋“太僕正”云：

“太僕長，太御中大夫。”

孔《疏》：

“‘正’訓‘長’也。《周禮》‘太御中大夫’、‘太僕下大夫’，孔以此言‘太僕正’，則官高於太僕，故以為《周禮》太御者，知非《周禮》太僕。若是《周禮》太僕，則此云‘太僕’足矣，何須云‘正’乎？且此經云‘命汝作大正，正於群僕’，案《周禮》‘太馭中大夫’而下，有戎僕、齊僕、道僕、田僕，太御最為長，既稱正於群僕，故以為太御中大夫。”

孔穎達作了一番辨析，因為古書里根本沒有“太僕正”這麼個官名，但是，《攝命》篇里根本就沒有這個方面的記載，甚至連“太僕”一詞都沒見；偽古文《尚書·冏命》根據《書序》編造出“今予命汝作大正，正于群仆侍御之臣”兩句來附會，其實沒什麼根據。

其次是看看《史記》有關《囧命》的記載，就知道這個看法有問題，《史記·周本紀》云：

“穆王閔文武之道缺，乃命伯臩申誡太僕國之政，作《臩命》。”

一比較就可以發現二者表述的差異很大：《書序》是說周穆王任命伯冏為“太僕正”，“太僕正”是官名；而《史記》卻是說穆王“命伯臩申誡太僕國之政”，則伯臩是伯臩，太僕是太僕，似是伯臩之外的官名，並非伯臩本人；“正”則是“政”的假借字，是指“國之政”，根本就沒有“太僕正”這麼個官名。又《史記集解》於“誡”下云：“徐廣曰：一作‘部’。”“誡”何以又作“部”，實在不好理解。

筆者認為，《書序》的作者是見過《冏命》本文的，否則他不會說出“伯冏（臩）”這個名稱來，但何以會有這樣讓人無法理解的記載？唯一的可能是，今本《書序》的記述是不太可靠，至少不準確，它是經過了後人的改造，司馬遷根據的也是《書序》，他見到的還是較接近本文的，但後人斷句有誤，其可能應該是：

“穆王閔文武之道缺，乃命伯臩，申誡，太僕國之政，作《臩命》。”

其中的“申誡”，應該就是指《攝命》中的“王曰劼侄毖攝”、“余既明啟劼毖汝”的“劼毖”，是告誡的意思，原本《書序》或司馬遷給理解成了“申誡”，“乃命伯臩，申誡”就是乃冊命伯臩，并申誡之的意思。

“太僕”當作“大僕”，從《史記》的文字上看就會知道它不是官名，“僕”當是動詞，段玉裁於《說文》“僕”字下注云：

“《周禮注》曰：‘僕，侍御於尊者之名。’然則‘大僕’、‘ 戎僕’、以及《易》之‘童僕’、《詩》之‘臣僕’、《左傳》人有十等、僕第九、臺第十皆是。《大雅》：‘景命有僕’，毛傳：‘僕，附也’，是其引伸之義也。《大雅》：‘芃芃棫樸’，毛曰：‘樸，枹木也。’《考工記》‘樸屬’，此皆取附箸之義，字當作僕。”

“僕”可訓“附”，忽悟《集解》引徐廣說“一作‘部’”當在“僕”字之下，《說文》：“附，附婁，小土山也。”段注：

“《左傳·襄二十四年》：‘子大叔曰：部婁無松柏’，杜注：‘部婁，小阜。’服虔曰：‘喻小國。’《風俗通義》引《左傳》釋之曰：‘言其卑小。部者，阜之類，今齊魯之閒田中少高卬名之爲部矣。’按或作‘培塿’，依許則傳文本作‘附婁’。”

可知“附”、“部”、“培”是通假字，蓋《史記》別本“僕”或作“部”，故徐廣於“僕”下云“一作部”，“部”即“附”之假借字，後人傳抄時誤植於“誡”字下，《集解》仍之，遂不可解。則此“僕”字當為附著義，引申為“託付”義，故《廣韻》訓“寄附”，《集韻》訓“托”，皆此義。“大僕（附）國之政”就是全面把國家的政事託付給他處理。

另外，筆者懷疑“僕”字有可能本作“仆”，《廣韻·去聲·仆韻》：

“仆，倒也。匹候切，又匐、覆二音。踣，上同。”

蓋《書序》之“仆”就是“卜”或“付”的假借字，《爾雅·釋詁》：“卜，予也。”《說文》：“付，與也”，“予”、“與”都是給予的意思；而徐廣所言的“部”則是“仆（踣）”、“附（付）”的假借字。

今本《書序》“大仆（卜）正（政）”即《史記》所據《書序》“太僕（卜）國之政”，是大與之國政的意思，即全面地把國政交付給伯臩主持。後人把《書序》的“大仆”誤當成官名，而先秦官職中只有“大僕”，所以改“仆”為“僕”，大悖作者原意。

古本《書序》的意思是穆王冊命了伯臩，對他進行了一番申誡，把國政全面託付給他，作了《臩命》這篇書，這樣的話，除了“王”不是周穆王之外，其他內容就與《攝命》的記載完全吻合。那麼，今本《書序》的文字可能該這樣斷讀：

“穆王命伯冏為周，太（大）僕（付）正（政），作《冏命》。”

其中的“為”當是“為政”之“為”，治理的意思，是說穆王冊命伯冏治理周，全面地託付國政，作了《冏命》這篇書，這樣也和《攝命》的內容吻合了。

從道理上講，穆王把國政全面交給伯臩處理似乎有點不太合適，可如果是孝王辟方有傳位給侄子伯燮的打算，把國政交給伯燮搭理，就比較合理了。《史記·周本紀》云：

“懿王崩，共王弟辟方立，是為孝王。孝王崩，諸侯復立懿王太子燮，是為夷王。”

根據這個說法，夷王是孝王的侄孫，但是《史記·三代世表》卻又說：“孝王方，懿王弟”，則夷王是孝王的侄子，整理者和馬楠先生根據《攝命》“劼侄毖攝”以及古書記載認為《三代世表》的記載“更為合理”，應該是對的。

《攝命》中王對伯攝說到“乃事亡他，女唯言之司”，反復說到“教”、“學”，如“越朕毖朕教”、“王子則克悉用王教王學”、“所弗克職用朕命朕教”，則周王冊命伯攝者很可能是周王室的司徒之官，《周禮·地官司徒》：“乃立地官司徒，使帥其屬而掌邦教，以佐王安擾邦國”，比較符合周王冊命伯攝的內容。

可能有人會疑問，同一篇書，本是孝王冊命伯燮，怎麼《書序》會認為是穆王呢？其實這個很好理解，因為先秦大部分誥誓命訓之類的書篇記述時王多只稱“王”而不言是哪位王，如果流傳既久，其內容又沒有明顯的時代特徵，某些篇章的“王”就會被弄糊涂，不知道是哪個王，那麼大家只能大致猜測；既然是猜測，就不免有差錯歧異，兩個最明顯的例子，一是《甘誓》這篇，裏面也有個“王”，《墨子·明鬼下》稱該篇為《禹誓》，認為其中的“王”是禹，《書序》則認為是夏后啟；二是《西伯戡黎》這篇，裡面說“西伯既戡黎”，是西伯已經把黎國給戡滅了，《書序》認為西伯是周文王，清華簡《耆夜》則認為是周武王——禹與啟、文王與武王都是一父一子，不能是一人，先秦卻有兩種說法並存，顯然就是這種猜測的結果。那麼，先秦時期《書序》的作者把《攝命》這篇誤認為是穆王時期的文獻，也就不足為怪了。所以，說清華簡《攝命》就是原《尚書》中的《冏命》應該是可信的。

1. [1]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：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[捌]》下冊，中西書局2018年，109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1)
2. [2] 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[捌]》下冊， 109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2)
3. [3] 馬楠：《清華簡〈攝命〉初讀》，《文物》2018年第9期，46-49頁。下引馬楠先生說同。 [↑](#endnote-ref-3)
4. [4] 程浩：《清華簡〈攝命〉的性質與結構》，《清華大學學報（哲學社會科學版）》2018年第5期，53-57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4)
5. [5] 賈連翔：《“攝命”即〈書序〉“臩命”“囧命”說》，《清華大學學報（哲學社會科學版）》2018年第5期，49-52頁。按：其中的“攝”實是“聶”字，高中正先生已經指出之，見高中正：《古文字札記兩則》，《出土文獻》第十一輯，中西書局2017年，第144-146頁。又見王寧：《清華簡八〈攝命〉之“攝”別議》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，2018年9月24日，http://www.gwz.fudan.edu.cn/Web/Show/4292。出土文獻假“聶”為“攝”。 [↑](#endnote-ref-5)